

# 桃園市龍潭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特殊教育教師助理人員甄選簡章

## 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
- (二) 桃園市身心障礙特殊教育服務方案實施計畫
- (三)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12 年 8 月 18 日桃教特字第 11200801453 號函辦理

## 二、錄取名額與聘期：

- (一) 錄取名額：正取 1 名、備取 1 名。
- (二) 聘期：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：112 年 8 月 30 日至 113 年 1 月 19 日；第 2 學期：113 年 2 月 16 日至 113 年 6 月 30 日。

## 三、報名資格條件：

- (一) 具中華民國國籍。
- (二) 持高中職以上學歷者。
- (三) 身心健康、品行端正、無酗酒習慣及法定傳染病。
- (四) 對身心障礙學生具耐心、細心並具有服務熱誠尤佳。

## 四、工作內容：

- (一) 特殊生突發事件處理。
- (二) 身心障礙學生在校生活照顧。
- (三) 配合身心障礙學生在校作息時間，協助教師處理偶發事件。
- (四) 在學校相關人員督導下，協助實施學生學習、評量、生活輔導事宜。
- (五) 協助教師製作身心障礙學生輔助教材、教具。
- (六) 維護學生參與校外參觀教學活動之安全。
- (七) 協助辦理學校與身心障礙學生家長聯繫事項。
- (八) 因應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教育需求之相關事宜。

## 五、待遇：

- (一) 採時薪制：每小時 176 元，每週 40 小時。
- (二) 勞保費、健保費機關負擔部分依實際投保額度補助。寒、暑假期間不需到校服務亦不支薪且不加保。

## 六、獲遴聘之助理員，依規定應接受 36 小時以上之職前訓練或研習，每學期並應接受 5 小時以上之在職訓練或研習。

## 七、簡章及報名表：請自行於本校網站下載列印，或至本校輔導室領取。

## 八、報名時間地點：

- (一) 112 年 8 月 25 日(星期五)，上午 08:30 至 09:30。
- (二) 地點：本校輔導室。(地址：桃園市龍潭區龍華路 460 號)
- (三) 聯絡電話：(03)4792075 分機 613 吳秀雯組長

## 九、報名手續：

- (一) 親自或委託報名(不接受通訊報名)。
- (二) 報名時應繳附下列表件：
  1. 簡歷表(附件一)。
  2. 切結書(附件二)。
  3. 最近二吋正面脫帽本身照片(請黏貼於簡歷表)。
  4. 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影本。
  5. 最高學歷證件正本及影本。(持國外學歷應加附中文翻譯本及駐外單位驗證

之證明)。

6. 如為身心障礙者請檢具證明。

十、甄選日期地點：

(一)甄選日期：112年8月25日(星期五)上午10:00起。

(二)甄選報到：本校輔導室。

十一、甄選方式：面試(含特教基本概念)。

十二、結果公告：本校網站公佈(<http://www.ltjhs.tyc.edu.tw/>)

十三、成績處理：

(一)甄選成績以成績高低依序錄取，並錄取1名為備取人員。

(二)如甄試人員未達70分之錄取標準，不予錄取。

十四、成績複查：

對甄選結果有疑慮者，應於112年8月28日(星期一)上午9時~10時，親自向本校申請複查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十五、相關待遇福利：依桃園市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僱用契約書辦理。

十六、錄取人員應於112年8月28日(星期一)上午10時後報到並簽約，逾時以棄權論，由備取人員遞補。

十七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十八、本項工作屬臨時工作性質，不適用「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雇人員僱用辦法」及「約雇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標準表」之相關規定。

十九、錄取人員如經發現報名證件偽造、不實或不符規定，逕予取消錄取資格，已聘任者應予解聘。

附件一

桃園市龍潭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甄選簡歷表

姓名	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身分證號		婚姻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婚	
現職服務機關			職稱 (兼行政職稱)			(相片黏貼處)		
通訊處	地址：							
	電話：日：		夜：					
	行動：							
	EMAIL：							
學歷	學校名稱	系科〔組別〕			畢業年月/證書字號			
經歷	服務單位	職稱	工作內容		任職期間			
簡要自傳								
報考人 簽章				報名日期	年 月 日			

## 切 結 書

本人報名桃園市立龍潭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特殊教育教師助理人員甄選時，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，茲切結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所附證件正(影)本屬實。
- 二、如為政府(私人)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，應於應聘時同時檢具原服務機關學校同意書，否則無異議由貴校依規定不予聘任。
- 三、如所附為外國學歷證件，經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要點規定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情形時，無異議由貴校逕行解聘。

此 致

桃園市立龍潭國民中學

切 結 人： (簽名)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